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大方捆打捆机销售数量不少于 30 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3028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18.53 万元，同比增长 4.72%；公司 2024 年度销售大方捆打捆机 6 台。

因此，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 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3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花溪JLC1、850067

(2) 注销数量：335,000份

(3) 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335,000份

(4) 注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